

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

昌农科环函〔2024〕7号

关于《新疆畅北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新疆畅北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疆畅北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疆畅北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，项目区南侧、西侧为空地，东侧是农盛路，北侧为裕园路，地理坐标：东经 87°5'44"，北纬 44°10'26"。项目新建 1 条牛屠宰线，1 条羊屠宰线，年屠宰肉牛 1000 头，肉羊 10 万只。新建 1 台 1t/h、1 台 2t/h 燃气锅炉。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300m³/d 污水处理站，采用“固液分离+隔渣+气浮+水解酸化+沉淀+消毒”处理工艺。给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.99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有机肥加工车间、污水处理站废气集中收集后,经“喷淋塔+生物滤池”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限值,经 15m 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;屠宰车间废气经“喷淋塔+生物滤池”处理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中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限值,经 15m 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;2 台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,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关于印发<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小于 50mg/m³ 限值要求,颗粒物、SO₂、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,分别经排气筒(DA003、DA004)排放,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8 米;待宰间加强通风,定期冲洗、杀菌消毒、及时清粪,喷洒除臭剂;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,排放浓度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本项目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,达到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表 3 三级标准后排入农高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用基础减振、厂房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。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,建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库。牛羊粪便、胃肠内容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等

收集后运送至有机肥加工区生产有机肥；病死牲畜、皮张、不合格病肉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油脂、肉渣、碎骨外售用于加工饲料；检疫废物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30日

